



## 職安警示

### 工人撞向一件石塊

1. 意外日期： 2021 年 5 月
2. 意外地點： 一個建築地盤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建築地盤內操作一輛傾卸車運送一件大石塊，當傾卸車沿著斜坡下行時，石塊突然從車斗上掉下，傾卸車隨即被煞停。該名工人被拋離駕駛員的座椅外，並撞向該件石塊，引致其頭部遭受致命傷害。

4. 給承建商／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確保使用傾卸車或類似的機械進行負荷物移動工作的工人／僱員的安全，承建商／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需處理的負荷物的大小、形狀和重量，以及工作環境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，尤需特別注意運送的路線及路面狀況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相關安全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；
- 確保在選擇適當的傾卸車／機械時應充分考慮其局限性；
- 確保傾卸車／機械已進行定期檢查、測試及檢驗，並獲妥善



保養始可使用；

- 確保不可操作傾卸車／機械處理超出其安全負載量的負荷物；
- 確保負荷物已牢固地繫穩於傾卸車／機械的車斗內，及負荷物在運載過程中處於穩定的狀態；
- 每當傾卸車／機械需要在斜坡上工作或在斜路上行走時，應查明其可行駛斜坡的最大斜度；
- 確保傾卸車／機械由具有足夠能力及持有所屬種類的傾卸車／機械的有效證書的人操作；
- 應在傾卸車／機械上提供一個操作員穩定系統或合適的座椅安全帶；
- 如已提供座椅安全帶，應確保操作員在操作傾卸車／機械時適當地配戴使用；
- 為傾卸車／機械操作員及有關的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要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

## 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<sup>1</sup>
- [工廠及工業經營\(負荷物移動機械\)規例簡介](#)<sup>1</sup>
- [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](#)<sup>1</sup>

\*\*\*\*\*

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相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